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告中披露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业绩承诺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事宜。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判决前述相关主体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595,988,697 元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以下合称“上诉人”）提起的《上诉状》，上诉人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判决书的判决，共同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720号），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

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京01执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民申506号），申请人沙晓东、王蓓因与公司及一审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2019】京0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申请再审事项不会影响【2019】京0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2】

京民申 506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申请人沙晓东、王蓓的再审主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其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沙晓东、王蓓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23】京民申 461 号），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申请再审事项不会影响【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民申 461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前期诉讼披露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6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

号：2019-24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补充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关于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2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37）、《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2）、《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51）、《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及新

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8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民申 461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